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5月24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4年8月2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本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5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4年8月2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5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S1999@dsly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3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3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柯国强
董事会秘书:梁润世
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卢利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3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7日(星期一)至05月3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S1999@dsly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LS1999@dsl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7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16:00-16:30在大连日月潭大酒店6楼中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为8人,陈敏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参会,书面委托李丰岩董事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实到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陈敏董事长授权李丰岩董事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赵哲董事以9票当选公司副董事长。

2、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韩建成董事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于2024年5月24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赵哲董事以9票被补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外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727,7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2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陈敏董事长授权董事、总经理李丰岩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陈敏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亲自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68,850	99.9645	67,200	0.0150	91,700	0.0205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68,850	99.9645	67,200	0.0150	91,700	0.0205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68,850	99.9645	67,200	0.0150	91,700	0.0205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568,850	99.9645	67,200	0.0150	91,700	0.0205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60,550	99.9849	67,200	0.015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60,550	99.9849	67,200	0.015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660,550	99.9849	67,200	0.0151	0	0.0000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赵 哲	447,544,352	99.9590	是
8.02	张向松	447,544,352	99.9590	是
8.03	冯轶斌	447,544,352	99.9590	是

(四)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747,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5,912,746	99.8799	67,200	0.120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636,856	99.8647	67,200	0.135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75,8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5,821,046	99.7161	67,200	0.1200	91,700	0.1639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5,821,046	99.7161	67,200	0.1200	91,700	0.1639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5,821,046	99.7161	67,200	0.1200	91,700	0.1639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5,821,046	99.7161	67,200	0.1200	91,700	0.1639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5,912,746	99.8799	67,200	0.1201	0	0.0000
6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5,912,746	99.8799	67,200	0.1201	0	0.0000
7	关于投资购置铁路特种集装箱的议案	55,912,746	99.8799	67,200	0.1201	0	0.0000
8.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01	赵 哲	55,796,548	99.6723				
8.02	张向松	55,796,548	99.6723				
8.03	冯轶斌	55,796,548	99.6723				

(六)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王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深圳橙果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果酒店”)东门店拟续租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通产集团”)物业并经营酒店业务,租期不超过6年。

(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为赛格集团的控股股东,通产集团系深投控持股90%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物业租赁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方建宏、张小涛、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根据关联交易监管政策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协议期限超过三年,公司将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0年2月28日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8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3299G
6.法定代表人:李刚
7.经营范围: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包装行业的投资;技术研发;以新材料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及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材料领域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9.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

1.历史沿革

通产集团成立于2000年2月28日,2012年2月8日,由深圳市通产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月29日,通产集团投资人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0万元,比例100%,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54,000万元,比例90%;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比例10%。

2.主营业务

通产集团主营玻璃包装业和高端装备及精密制造业,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进行股权投资和管理以及产业园区的建设与运营。

3.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产集团总资产499,679.96万元,净资产418,638.1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90,980.21万元,主营业收入89,222.62万元,净利润6,396.84万元。

(三)经查询,通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橙果酒店拟承租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通产东门酒店一层部分及三至八层的物业,总面积为4,718平米,房屋租赁用途为酒店,租赁标的产权隶属于通产集团。该物业目前无抵押,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周边酒店企业租赁物业情况和租赁市场情况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深圳橙果商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通产东门酒店一层部分及三至八层,计租面积:4718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酒店。

(二)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共计65个月26日。

(三)租金

1.租赁房屋按计租面积计算租金,首年租金单价60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283,080元,租金按月支付。
2.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单价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2%。
3.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期内总租金19,195,547元。

(四)租赁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叁个月的租金(以首年月租金计算)作物业租赁保证金,即为849,240元;甲方向乙方收取水电费押金,暂定为10万元。甲方可视乙方租赁该物业使用后水电费的使用情况予以追加。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正常商业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通产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良、赵晓建、方建宏、张小涛、徐腊平回避表决,由其他三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证券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公告编号:2024-01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5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
12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	√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选举窦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3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议案14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11、12、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76	东方通信	2024/6/13	-
B股	900941	东信B股	2024/6/18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邮件方式由公司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联系方法: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科技园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76198
邮箱:inquiry@eastcom.com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2	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报告			
1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窦予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